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52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5270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臺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 部長 林美珠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

一、甲類：指下列工作場所：

(一) 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二)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二、乙類：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

(一)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二)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三)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三、丙類：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二)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四、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一)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五)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六)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899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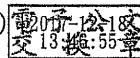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106年12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8995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12-15

內政部 106.12.15 台內營字第 1060818995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場所。

本辦法所定親子廁所盥洗室，包含獨立式親子廁所及在男女廁所設置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第四條 公共場所男女廁所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大便器應設總數，增設下列設備：

一、兒童安全座椅：大便器總數每達十個增設一個。

二、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大便器總數每達二十個增設一個。

前項各款應設置之設備數量，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

第五條 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

二、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

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

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

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臺內部長七十八公分、寬四十二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

(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

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五、兒童洗面盆：

(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

(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第七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如圖一），並加註所在樓層。

二、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如圖二）；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如圖三至圖五）。

三、設備位置圖標誌：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如圖六）。

四、視需要標示英文名稱如下：

（一）親子廁所盥洗室：Family Restroom

（二）兒童安全座椅：Child Protection Cha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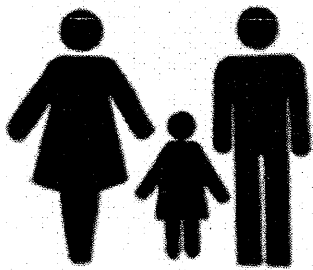
（三）尿布臺：Baby Changing Station

（四）兒童小便器：Child Urinal

（五）兒童馬桶：Child Toilet

（六）兒童洗面盆：Child Wash Basin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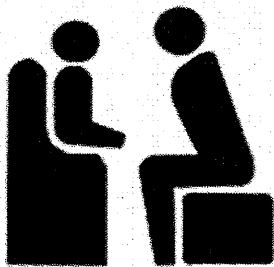
圖一 引導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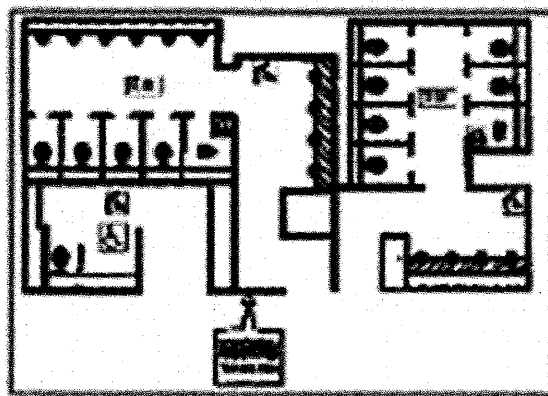
圖二 設備種類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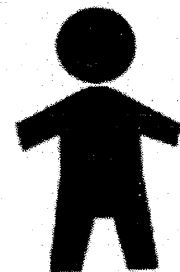
圖三 尿布臺



圖四 兒童安全座椅



圖六 設備位置圖標誌



圖五 兒童馬桶或  
兒童小便器







---

首頁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12-21

內政部106.12.21台內營字第1060817418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除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請詳「建築技術規則」

最後更新日期：2017-12-21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74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6年1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741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7-12-21  
交13.換:20章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
-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
- 二、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三十九條之一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
-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

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

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留設三公尺以上前院、後院或側院。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

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下列規定：

- 一、幼兒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下式計算之：

-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

屋簷時為其頂端部分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分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 二、前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二公尺以上之陽臺或外廊(露臺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力嘉  
電話：049-2347316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lcliu7@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60244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轄管保護區或農業區興建農舍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一宗土地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1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005200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0月4日農水保字第0951851940號函「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本會前於95年8月16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1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合先敘明。
- 三、另如已核發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因土地分割合併致變更地號或該筆農業用地面積有所差異一節，考量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審查應就該筆農業用地整體農業使用與生產、經營情形審認是否符合興建農舍以輔助農業生產之意旨，如原核准面積因土地分割而減少，其所依循之審查許可條件已生變動，分割後申請興建農舍該筆農業用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經營情形是否仍有興建農舍之需求，況分



臺北市府 1061117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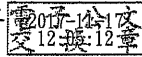
訂

線

割後其他農業用地隨時得移轉予他人，該申請人之經營規模有無興建農舍之必要性，均不無疑慮，爰如該筆農業用地之地號或面積有所異動，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重新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8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有住宅設置樓梯附掛式升降台（椅）未能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25日府授都字第10634476500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為建築法第10條及第97條所明定，本部已依上開規定訂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合先敘明。
- 三、次據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本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

臺北市政府 1061128



\*AAAA10609971200\*

裝

訂

線





裝

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

- 四、至本案貴府所詢原有住宅設置樓梯附掛式昇降台（椅）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樓梯附掛式昇降台（椅），係貴府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7-12-28  
交 11 機 52 章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7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48272\_106D2006429-01.pdf)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是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進行地下探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1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60245395號函辦理，並復陳宏碩建築師事務所106年10月5日(106)碩建師字第106100501號函。
- 二、鑑於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與畜牧設施同屬農業設施，且屬農業設施生產，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比照本部101年3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2692號函(如附件)對畜牧設施之釋示，同意興建一層樓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地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臺北市政府 106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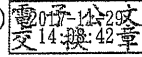


\*AAA10609995000\*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宏碩建築師事務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畜牧設施」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3月13日農牧字第1010101474號函辦理，兼復郭秀玉君101年2月16日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1年3月7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10175662號函。
- 二、按「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第4項所明定。
- 三、鑒於「畜牧設施」係養畜、養禽及孵化場(室)使用，屬農業設施生產，雖面積具相當規模，惟如樓層數僅為

一層，其使用人數甚少，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爰參照本部93年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3745號函，同意興建一層樓之畜牧設施建築物，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地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郭秀玉君、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0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180801號函辦理，兼復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106年9月12日申請書。

二、有關地面層陽臺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106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函及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同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總樓地板面



裝

訂

線

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是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亦應計入上開第1條第5款之樓地板面積及第7款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容積樓地板面積應另依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

三、至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自不得標示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不需依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檢討陽臺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

四、二樓以上設置露臺，其上方有結構安全因素設置之過樑者，其過樑投影於露臺部分不視為陽臺，「上開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本部89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業釋示在案。至露臺局部直上方有遮蓋物構成之陽臺，得擇露臺或陽臺之外緣設置欄桿扶手。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 內政篇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前揭「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江宜樺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9200號函。
- 二、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其「陽台（法定空地）」之標示，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是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者，仍屬陽臺，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裝

部長 葉俊榮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裝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訂
- 一、復貴局106年5月4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10634889600號函。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線
- 

先予敘明。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有關公寓大廈露臺之外牆面搭建雨遮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一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12-26

內政部106.12.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20239號函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露臺之外牆面搭建雨遮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1月13日府授都建字第10632864100號函。
- 二、據「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8條第1項所明定，故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規定或決議內容涉及上開行為限制時，自應明示限制之內容與範圍，俾利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認定辦理。至涉規約限制內容與範圍之認定，涉個案事實認定，應請本於權責辦理。」為本部營建署100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31724號函(如附件1)所明釋。
- 三、次依「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疑義乙案，經查本部93年3月18日台內營字0930082552號函釋有案，(諒達).....所詢外牆附掛排油煙管是否列入前開條文規定中『其他類似之行為』乙節，應依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為其認定依據。本案請本於權責依法核處。」為本部營建署93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27160號函所明釋(如附件2)，併予敘明。
- 四、綜上，有關條例第8條第1項之其他類似行為，如經各公寓大廈依社區自治之精神，於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明示限制之內容與範圍，並應踐行條例第8條規定程序，自應據以認定並受其拘束。如有修正，仍應依上開程序辦理。致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附件

最後更新日期：2017-12-2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147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150779\_106D2006802-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1月3日召開「研修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與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草案）」委託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160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廖委員慧燕、金委員以容、張委員清華、費委員宗澄、許委員俊美、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建築學會、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鵬智

副本：建築管理組 

2017-12-01	文
交15	換16章

線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修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與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草案）」委託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出席委員/單位意見：

廖委員慧燕：

- 一、本案工作項目包括修正8個規範，研究成果也已確實完成，且還另外多完成2個規範，基本上已完成計畫達到預期目標，原則上同意審查通過。
- 二、規範為研究之主要成果，建議宜放在主文，不宜放在附錄，並建議在各規範草案前說明其修正重點及緣由，使報告更為完整。
- 三、能源總量管制是最具體有效的方式，但因目前國內管制方式是在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階段，如何有效掌握日後之實際使用量，應是未來思考的重點。
- 四、軟體採用開放式，經認證後應用，是極佳之方式。

張委員清華：

- 一、總量管制須由內政部與經濟部合作，建議考量由台電端管制用電分配，並進行能源管理審查。
- 二、自然通風與噪音等問題與使用者是否開窗之使用行為相關，是否需給予優惠計算可再考量。
- 三、建議車站類建築物可再提高相關標準，提升旅客月台候車之舒適性。
- 四、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檢討排除廁所等空間是否適宜，公共廁所是否適合排除？建議可再考量。

許委員俊美：

- 一、肯定本案研究單位的努力與成果。
- 二、本案研究成果在規範的計算工作量已減少 2/3，值得肯定。  
建議後續對規範的應用與計算可以更進一步簡化，於提高法規基準值的同時簡化相關計算，亦可提升建築管理之成效。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張建築師矩墉）：

- 一、本次修正內容可與綠建築標章接軌同步，值得肯定。
- 二、報告書部份圖表不清晰，建議重新整理。
- 三、綠建材部分，報告書第 233 頁 6.1 公式中  $H_f$  取樓層高度

而非天花板高度，請釐清並說明修正原因。

四、報告書第 118 頁圖 2.3、2.4 較短型水平或垂直遮陽，與原水平、垂直、格子遮陽的定義有何不同？請補充相關說明。

五、報告書第 121 頁圖 2.12、第 122 頁圖 2.13 圖例略顯複雜不易瞭解，宜再加強說明。

六、鄰棟遮陽係數  $K_{bi}$  要強調需在同一基地內才可納入檢討。

七、建議下年度公告實施前應辦理北、中、南、東說明會，加強說明宣導。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陳研究員大為）：

一、報告書第 236 頁關於綠建材認可，依環境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接受營建署委託執行之「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規定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計畫」，應將經濟部認可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納入。

二、建築技術規則第 321 條修正中，提高戶外使用之綠建材比例達 20%，但僅限於路面，牆面及屋頂建議也應使用綠建材，以擴大使用綠建材，尤其是再生綠建材，落實循環經濟之誘因。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呂簡任研究員文弘）：

一、新加坡的建築節能標準近期有調整，報告書內容請再補充更新。

二、報告書內容建議增列結論與建議。

高組長文婷：

一、規範草案之建築物耗能分區請受託單位再次檢視確認是否已確實納入各使用類組，避免有遺漏或無法判別之情形。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民眾造成的影響，及增加之成本與效益，請再補充說明。

三、建築物開口設置雨遮是否已納入自然通風計算考量請再釐清。

四、有關公共廁所是否適合排除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檢討，本組將於會後調閱相關解釋函令另予釐清。

本組王科長鵬智：

一、本案委託項目主要為技術規範，應列入報告書主要章節，不宜置於附錄。

二、新舊規範的差異請補充說明。

三、本署未來需揭露外殼耗能資訊，但能源總量管制於實務執行仍有困難，且國外經驗皆為能源單位主導，報告書第29頁建議結論請再調整。

本組張技士譯云：

一、本案基地綠化、基地保水規範修正部分建議劃線標明，以利閱讀。

二、報告書部分圖表、圖例較為模糊不易閱讀，請再調整。

臺灣建築學會回應（林協同主持人憲德）：

一、有關報告書格式部分，將依委員建議調整。

二、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放寬對象主要為小型非居室空間。

三、自然通風檢討係提供設計者多一項選擇，是具有彈性的作法，如有執行爭議將配合貴署決定調整或刪除。

四、本案已儘量簡化相關計算，降低建築師計算工作量。

五、有關鄰棟遮陽檢討方式及綠建材納入經濟部認可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部分，將配合決議修正。

柒、結論：

一、本案原則上同意審查通過，請受託單位參考委員建議，並依以下結論補充報告書內容。

（一）請補充各規範修正內容之概要說明。

（二）報告書附錄請改列入主要章節。

（三）本案將7項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整併為1項，請就整併緣由及與契約異同補充相關說明。

- (四) 報告書內容請增列結論與建議。
- (五) 環境發展基金會 105 年委託案成果建議將經濟部認可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納入綠建材認可部分，請配合修正；至建築技術規則第 321 條修正草案，則依本署召開之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辦理。
- (六) 報告書表格、圖例清晰度請調整。
- (七) 鄰棟遮陽檢討內容先予保留。
- (八) 建築物耗能分區是否已確實納入各使用類組請再檢視修正。
- (九) 請補充本次修正內容對民眾造成的影響，增加之成本與效益說明。

二、為配合本案契約結案驗收時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本次會議後 1 個月內提供補充意見，以便受託單位納入成果報告修正參考。

三、請受託單位依結論完成修正後依契約規定檢送成果報告辦理結案。

捌、散會

